

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手机银行版)

盐农银()个高借字[]第 号

借款人(全称): _____

贷款人(全称):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全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 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 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 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借款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使用_____借款种类(产品),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和贷款人的可能, 向借款人授信最高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借款, 授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此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 借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 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 但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本条所确定的借款额度授信期限的终止日。贷款人将借款人的借款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银行卡(卡号: _____)账户时, 视为借款人已收到该笔借款。凡与借款人银行卡(含借款人换领或变更后的银行卡)卡号相符并通过密码验证的操作视为借款人本人或本人授权实施。

二、借款的放款、还款、金额、期限、利率、利息计算、借款用途等具体事

项，以相关业务档案、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借据与本合同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涉及计算机业务系统或各类自助银行渠道交易的，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具有同等证据效力。各方确认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三、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担保人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保证/质押的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_____ (一年期/五年期)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_____ (加/减)_____ 基点，即执行年利率_____%，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本合同利率确定为在放贷日最近一个月_____ (一年期/五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上_____ (加/减)_____ 基点。合同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_____ (年/半年/季/月)为一期。第一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借款合同生效日，由贷款人按借款合同生效日的相应档次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第一周期借款利率，即年利率为_____%，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借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由贷款人按借款合同生效日的相应档次的最近一个月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借款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分期提款的，一期内无论分几次提款，都按借款合同生效日或对应日确定的当期利率执行，并在下一期借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同时调整。

(三)利息计算：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可以根据不利情形的影响程度，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措施或提供新的担保；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冻结、调减、终止本合同项下可循环借款额度等一项

或多项措施;有权终止本合同,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一、与借款人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二、借款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借款人经营实体主动或被迫停业、清盘、重组、解散或破产;

四、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或与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其他银行贷款、拖欠供货商货款等;

五、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国籍变更、或婚姻情况变动、或重大疾病;

七、借款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及其他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

八、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高管人员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九、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丧失商业信誉;借款人经营实体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改组等情形;

十、借款人经营实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者贷款人经营实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宣告破产、解散等情况;

十一、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发生损毁、灭失、被征收、征用、价值贬损、所有权争议等不利于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十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手续虚假,发生国籍变更,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因该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被迫或主动停业,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逃避银行债务,出现兼并、收购、重组及其他可能减弱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等;

十三、借款人或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以及其他危及或

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借款人在贷款行的账户。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 贷款人受托支付: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书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借款人自主支付: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 ☐ 半年/☐ 季/☐ 月后 _____ 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贷款人可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的，提前主张债权: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款项的;
- (三) 贷款资金改变用途使用出现异常。

第五条 还款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可以约定以下 _____ 方式还本付息:

(一)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 按 ☐ 月/☐ 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 ☐ 月/☐ 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 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一个月(或季)为一个还款周期，共计 _____ 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月(或每季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 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或每季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 = 借款本金 × 月利率 × (1 + 月利率)^{借款月数}

$$/[(1+\text{月利率})^{\text{借款月数}}-1];$$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月数+(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四) 其他还款方式: _____。

二、借款人、担保人不可撤销授权同意,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费用或其他应收款项时, 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关款项或采取止付措施。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的,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担保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关款项或采取止付措施。

三、借款人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 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 贷款人扣划的, 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归还数额的、担保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 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 之后清偿利息, 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但贷款人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五、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 须经贷款人同意。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六、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财产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违约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主张贷款债权、收回已发放借款、终止本合同履行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三、担保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终止本合同履行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四、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债权等信息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按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等相关信息。

六、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七、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押/质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财产的权利证明、质押财产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押人/出质人。

八、权利保留

（一）贷款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贷款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贷款人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三）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权利不受任何时间的限制，若借款人达到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条件，贷款人并未行使，并不视为贷款人放弃该权利。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二)按实际借款期限在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计收利息。

二、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三、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九条 借款方式

本借款方式为最高额 ☐ 保证 ☐ 抵押 ☐ 质押 ☐ 信用。

担保人自愿为借款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贷款人处办理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借款及其孳息提供担保。担保人负有监督借款人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不因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借款人同时提供物的担保的，担保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物的担保的先诉抗辩权。

一、保证担保的：

(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四)在借款人破产程序中，如果贷款人与借款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贷款人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借款人作出让步而未能及时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附利息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停止计息的，担保人承诺仍对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利息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 如果担保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死亡, 则不论担保人死亡时间是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还是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担保人均同意, 其遗产应继续用来偿还本合同项下保证债务。

二、抵/质押担保的:

(一) 担保人同意以下列财产_____

(详见编号为_____的抵押或质押清单) 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财产/质押财产, 担保人向贷款人陈述和保证: 本合同签订之日,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存在共有、所有权保留、租赁、居住权、权属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

_____。(此处由担保人手写。如无上述情况, 则填写无上述任何影响贷款人权利实现的情况)。

(二) 上述抵押财产/质押财产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抵押财产/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分抵押财产/质押财产的净收入为准。

(三) 抵押/质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质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加工物和孳息。

(五) 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财产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 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财产的监督检查。

(六)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不得对抵押财产做出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转让、出售、出租、设立或延长居住权等其它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财产所得价款, 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 或向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七) 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 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 提前行使抵押权。

(八) 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等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或者质押财产(权利) 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 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

应的担保或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书面通知出质人参与处置质押财产，如出质人不能在通知的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商定处置方案或不参与处置，则贷款人可直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或兑付权利凭证，并将拍卖、变卖或兑付所得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也可向出质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九) 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押财产(权利凭证)，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押财产(权利凭证)毁损、灭失，对出质人构成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

(十) 抵押人/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质押财产的登记证明资料、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押财产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贷款人保管，否则，贷款人不予发放贷款。

(十一) 担保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财产和质押财产办理足额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清偿前，抵押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押人/出质人无条件承担。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十二) 非因贷款人原因未办理抵/质押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质权未有效设立或抵押/质权虽有效设立但存在影响、排除抵押/质权优先效力实现等不利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借款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十三)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财产/质押财产(权利)折价，或者对拍卖、变卖抵押财产/质押财产(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的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视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抵押财产的处置达成一致，不再另行协商。抵押人/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抵押人/出质人的抵押财产/质押财产(权利)。

三、担保人同意并承诺：若被担保的主债权存在借款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

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保证担保的，贷款人仍可以先请求本担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请求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或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四、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合并、分立、股权变动，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五、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1. 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提前进行决算；
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4. 借款人、担保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 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发生以下效力：

1.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不论该债务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有条件，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2.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主合同约定的本金及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3. 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若主合同借款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贷款人有权直接向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应立即向出借人清偿相应债务。

（三）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前，借款人不履行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含借款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借款人、担保人等出现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贷款人均有权宣布提前决算，债权确定日为贷款人宣布提前决算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三、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四、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终止本合同履行、提前行使担保权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终止本合同履行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六、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一）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有隐蔽瑕疵、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二）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财产。

（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 费用的承担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均由借款人承担，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为各方认可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

二、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一）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受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二）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受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受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借款人、贷款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赋强公证。由盐城市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所称的“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均为担保人。

二、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担保人。

三、本合同所称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财产被司法查封、冻结、扣留，其价值减少、毁损、灭失、出租、被查封、被扣押、被冻结、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全部费用）。

五、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权利义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以上贷款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但贷款人有权单方变更上述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担保人对此亦无任何异议。

六、担保人和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的，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或质押权或保证担保一并随之转让。

七、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在信贷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贷后风险管理），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

印、保存、使用借款人、担保人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贷款人亦有权在前述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借款人、担保人基本信息、贷款（担保）信息、信用信息、本合同履约信息、违约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人处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对逾期记录超过一年的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与责任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承担。

八、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可以使用、加工和处理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个人/企业信息，但未经借款人、担保人同意，贷款人不得对外泄露、传输。

九、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配偶在本合同下方签名栏签名或按指印行为视为同意借款人的借款行为，由此产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担保人配偶在本合同下方签名栏签名或按指印行为视为同意担保人为借款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所称的“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均为担保人。

在合同签署时，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就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借款人和担保人均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尤其是其中黑色字体部分。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